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拟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的《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进行了审核。

经审核，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实际情况，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我们全体同意将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基于上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独立董事：邵芳贤、孙勇毅、段英

2024 年 4 月 3 日